

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 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(一) 討論案件：

第一案：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梧棲區港口段 329-2 地號
等 11 筆土地設置購物中心案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為臺中港近年來之重大投資，確能提供就業機會並促進周邊地區發展，也能發揮點燃引擎之效果，促進臺中港成為海線副都心。未來 10 到 15 年間捷運藍線也將行經臺灣大道並經過本案鄰近地區，可適度紓解此地區之交通問題。
- 二、考量本開發案將衍生停車需求，所提交通計畫應儘量將停車問題內部化處理，請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短中長期交通改善因應策略、接駁計畫，並依停車需求評估設置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訂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原台灣報業公司乙種工業區變更商業區)」暨「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(原台灣報業公司)細部計畫」

決 議：本案依下列意見調整方案並經小組確認後再提大會審議：

- 一、考量基地周邊道路狹小，且進入基地道路需左轉且街廓長度不足，與華美西街南向車流交織易造成路口堵塞，原則同意於文心路設置汽機車車道出入口。
- 二、為降低對文心路之衝擊，本案因應交通衍生之停等空間、進出動線等，應以基地內部化為原則。
- 三、公共設施回饋計畫，除配合前揭需要調整外，公園綠地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訂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審議，俟小組確認方案後再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三案：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大車站計畫及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南段)再提會討論案

決議：本案同意書簽署內容涉及執行部分，請納入計畫書事業財務計畫備註表明，並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，餘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規劃單位刻依紀錄修正計畫書圖，後續依規發布實施。

※以上為第 116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，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三、討論（審議）提案：詳如后附提案單

討論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增訂公兒 30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

第二案：「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（原擴大大里）主要計畫案」
暨「擬定臺中市擴大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」

第三案：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梧棲區港口段 329-2 地號等 11
筆土地設置購物中心案再提會討論案